

# 山东省民政厅

---

## 山东省民政厅 关于开展慈善组织（基金会）2021 年度 年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民政局，省管慈善组织（基金会）：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《山东省慈善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按照《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慈善组织（基金会）2021 年度年报年检工作的通知》（民办函〔2022〕11 号）部署要求，现就开展慈善组织（基金会）2021 年度年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、社会团体、社会服务机构，应当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向登记的民政部门报送 2021 年度工作报告（含财务会计报告）；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，应当报送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；申请或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，应当报送专项信息审核报告。

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，应当

按照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的要求，于2022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的民政部门报送2021年度工作报告(含财务会计报告)、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。

对未按要求报送年度工作报告(含财务会计报告)、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的慈善组织(基金会)，民政部门应当依法依规作出处理。

## 二、工作安排

(一) 慈善组织(基金会)需登录民政部年报年检填报系统(<http://csmj.mca.gov.cn>)，在线填写年度工作报告(含财务会计报告)，并上传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电子文档。如对填报系统有疑问，可通过登录界面所留联系方式咨询技术服务人员。

年度工作报告文本可从民政部门门户网站“通知公告”栏目下载(网址：<http://www.mca.gov.cn>)，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应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印发的《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》规定的格式出具。年度工作报告(含财务会计报告)、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应当加盖慈善组织(基金会)印章并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报送。

(二) 民政部门在民政部年报年检审批系统(<http://csmj.mca.gov.cn>)接收慈善组织(基金会)报送的年度工作报告(含财务会计报告)、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，相关材料即收即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公众监督。

民政部门需在审批系统内完成审查工作。

（三）民政部门可采取“双随机，一公开”等方式，抽取一定比例的慈善组织（基金会）进行监督检查，重点检查专项基金、信息公开、业务活动、内部治理、对外投资等方面。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民政部门要责令慈善组织（基金会）及时整改；情节严重的，要依法进行处罚。



山东省民政厅

2022年3月1日